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环罚〔2025〕4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西安普瑞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611105MA6TWWTX0R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等：沣东新城丰产路6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侯媛媛

我局于2025年06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西咸新区执法人员通过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平台日常巡查发现西安普瑞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柴油车陕A78D81、陕AQ0H99检测过程中冒黑烟，陕A5F83Z检测过程中采样探头脱落3个违法线索，2025年6月13日西咸新区执法人员对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查证。经核实，你公司检测的柴油车陕A5F83Z检测过程中采样探头脱落，检测过程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附录B（规范性附录）加载减速法B.2.3.1.5采样探头的插入深度不得低于400mm的尾气检测相关技术要求，你公司未按规定开展检测但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不能反映该车辆真实排放状况，属于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06月13日由我局孔晓锋（执法证号：27130015003）、郭文波（执法证号：27130015126）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平面图》（2025年06月13日由我局孔晓锋（执法证号：27130015003）、郭文波（执法证号：27130015126）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5年06月13日由我局郭文波（执法证号：27130015126）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摘页）（2025年06月13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郭文波提供，证明违法行为情况）；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25年06月13日由公司负责人付小磊提供，证明认定资质情况）；

6.《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在用检验（测）报告》（5份）（2025年06月13日由公司负责人付小磊提供，证明被检测车辆尾气排放情况）；

7.车辆检测费用发票（2025年06月13日由公司负责人付小磊提供，证明车辆检测费用情况）；

8.营业执照（2025年06月13日由公司负责人付小磊提供，证明违法主体信息）；

9.公司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2025年06月13日由公司负责人付小磊提供，证明公司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10.授权委托书（2025年06月13日由公司负责人付小磊提供，证明公司委托代理人身份）；

11.《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06月13日由我局孔晓锋（执法证号：27130015003），郭文波（执法证号：27130015126），雷亚婷（执法证号：27130015005）制作，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上述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09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环罚告〔2025〕4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上述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鉴于你公司出具陕A5F83Z车辆1份虚假检测报告，并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情形分类：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5辆以下的；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调查；处罚幅度（单位：万元）：10-20，决定处以壹拾万元整（10.00000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伍拾元整（0.005000万元）。

合计金额壹拾万零伍拾元整（10.005000万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文波 孔晓锋 雷亚婷

电话：029—33585034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201号

邮政编码：712046

西咸大厦802室

